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志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57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黃志宏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

16 二、核被告黃志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
1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
19 影響，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6
20 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
21 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22 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且實際發生自摔之事
23 故，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
24 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前科紀錄之
25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6 折算標準。

2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8 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
29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30 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黃宜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57876號

01 被告黃志宏男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17樓之5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志宏先自民國113年8月6日下午5時45分許起至晚間近7時
08 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小吃店飲用高粱酒1杯，
09 再自同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在桃園市八德區
10 廣福路卡拉OK店飲用高粱酒1杯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2 意，於同日晚間8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3 通重型機車離去，復於同日晚間8時27分許，行經桃園市八
14 德區介壽路1段與義勇街口，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
15 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自摔倒地。嗣經警獲報前往處理，
16 並於同日晚間9時1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7 升0.96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22 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
23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1A2類交
24 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各1份及交通事故照片共19張在卷可
25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01 檢察官 劉玉書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李芷庭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8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